(十七)国有土地范围内面积增加或减少、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变 更登记办事指南

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-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- 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- 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- 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(试行)

二、办理时限

- 1. 法定时限: 30个工作日;
- 2. 承诺时限: 3个工作日。

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- 1. 标准: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- 2. 依据: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和财税[2019]45号)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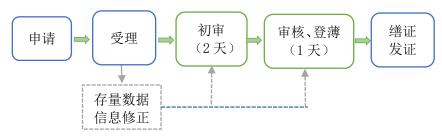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, 原件 (1份);
- 2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, (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);
- 3. 不动产权属证书,原件(1份);
- 4. 权证变更的证明材料, 原件 (1份);
- 5.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,原件(1份);
- 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注: 权证变更的证明材料,包括:

(1) 面积增加或减少的变更材料:

- ①土地面积减少的, 提交宗地灭失的材料;
- ②土地面积增加或界址变更的, 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;
- ③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,应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和土地价款缴纳凭证;
- ④因改建、扩建引起房屋面积、界址变更的,提交规划验收文件和房屋竣工验收文件;
- ⑤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房屋灭失的, 提交部分房屋灭失的材料。
- (2)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的变更材料: 相关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

注: 涉及界址点发生变化的由中心分管领导审批

六、办理方式

网上办理、窗口办理

1. 网上申办地址:

https://www.zhanjiang.gov.cn/zjsfw/bmdh/zrzyj/yhyshj/bdcdjzt/bsrk/content/mpost 1581211.h

<u>tml</u>

注意: 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,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。

2. 各县(市)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(温馨提示:该业务已实施全市通办,申请人可向县(市)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)

七、咨询电话: 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3

八、监督举报

- 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: 0759-3192387
- 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: 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关注"湛江不动产登记"微信公众号,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:

- 1. 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(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)
- 2. 案件办理进展(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)
- 3. 不动产信息查询(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)

